

书林臧否

孟庆瑜 (河北大学校长、教授)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如何构建清晰、高效、公平的数据产权制度,已成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进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

理论突破:超越传统产权范式,构建适配数据特性的权利框架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具有非竞争性、近乎零的边际复制成本以及强价值衍生性等独特属性。这些特性使得植根于工业经济时代稀缺性假设的传统产权理论在解释和规范数据相关权益时力有不逮。

在进行权利定位之后,作者进一步依据数据价值生成的客观规律,设计了精细化的“原始数据用益权”与“衍生数据专有权”二元权利结构,回应数据在不同形态下的经济属性与法律诉求的差异,实现了权利设计与数据特性的精准适配。

明晰数据权属 激活要素价值

该书的核心理论贡献,在于突破“物债二分”的传统产权框架,创造性地将企业数据权利定位为一种独立的“新型财产权”,为厘清数据之上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提供了全新的分析视角。

实践价值:为数据要素市场与法治实践提供制度参照

该书的突出价值还在于其鲜明的实践导向,其理论构建精准指向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法治建设中亟待破解的核心难题,清晰的产权界定,是降低交易成本、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的先决条件。

从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建设来看,该书为其提供了关键的制度设计思路。培育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首要任务是解决数据资源“权属不清”这一根本性障碍。

从数据法治建设层面来看,该书对当前数据领域的立法完善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随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出台,我国数据产权制度“结构性分置”的整体框架已经初步明确。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该书的出版恰逢其时。其所构建的企业数据权利体系,为打通数据要素流通中的堵点、难点,提供了法律思路和解决方案。

在数据基础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对于学术界进一步深化数据权利相关研究,产业界规范开展数据相关业务、政策与法律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规则,均具有积极参考价值。

“法典化视野下的生态法治”之四

生态环境法典为绿色低碳发展擘画壮美蓝图

生态法论

邓海峰 (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的法律。

作为引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法治实践的立法,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的突破性安排开创了世界生态环境法治的先河。它以涉碳经济行为控制为逻辑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基础控制“碳流”,以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为关键优化“碳源”,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增加“碳汇”,在彰显中国智慧的同时,为我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以“绿色”“低碳”为参照,确立绿色发展的制度坐标

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设置了四个章节,即一般规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编的核心环节,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在整个篇章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功能。

深度嵌入“绿色”与“低碳”基因的生态环境法典将在我国生态治理实践中发挥两项关键作用:一是为循环经济提供保障,通过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制度为循环经济提供稳定、绿色的能源供给;二是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撑,通

过提效、降碳、总量与强度控制等技术和制度手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而树立我国绿色发展的制度坐标。

以“节约”“转型”为契机,夯实能源安全的制度载体

绿色低碳发展编的体系安排凸显了国家对能源安全在生态环境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典第一零二条规定的“保障安全、有序转型”原则体现了能源安全与能源转型同存在的紧密联系,通过将能源安全上升为编章的价值枢纽,构建了涵盖能源节约、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于一体的绿色低碳转型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能源节约”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两者的价值定位,理顺了其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涉能经济法律的位阶与适用范围。

我国法律语境中的节约能源指的是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因此,节能制度群强调的是法律主体在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中加强用能管理并降低消耗和损失。

通过对比两者的比较可知,“节能”侧重于全链条提高各类不同能源的利用效率,强调量的限缩,而“转型”则强调从结构与管理体制上调整我国各类能源开发利用占比,降低碳排放,突出质的提升。

如果说前者是一项兼顾供给侧与需求侧的“节流”工作,以在纵向上通过用能管理等手段提升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能源利用效率并降低损耗为目标的话,那么后者则是一项聚焦供给侧的“开源”工作,以从横向上采取技术、管理等手段,通过借助政策、法律、管理等不同领域的合力实现能源结构绿色化、低碳化为目标。由此可见,“节约”与“转型”并不是彼此独立、互不干涉的单一制度群,而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在不同实践领域的具体展现,两者互为

补充,各有侧重。“节约”不仅要求提高效率,更要求减少损失和污染,而以新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为主要形式的能源转型工作为其提供供给侧支撑;“转型”工作也不能仅追求提高新能源在能源开发利用总量中的占比,还应强调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开发利用活动的转化效率,而这也恰恰是节能制度群的功能之所在。

以“碳汇”“交易”为纽带,补正自愿减排的制度空白

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第四章是应对气候变化,而法典的颁布也标志着我国的气候变化治理与“双碳”目标推进全面进入法典规制时代。作为气候变化减缓制度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愿减排交易在促进温室气体减排、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构建碳普惠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在全国碳市场共同构成我国“强制性碳市场+自愿性减排交易”的碳排放交易体系。

基于此,为实现减排成本与减排效果的平衡,我国于2021年上线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亦要求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



加入了有关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种类的规定,修改了市场主体范围,明确核证自愿减排量需进行集中统一交易等内容。但因《办法》的效力位阶较低,无法完全补正自愿减排交易所面临的法律挑战,仍遗留了诸如核证自愿减排量法律属性未定、核证自愿减排量参与国际碳减排合作机制不明、核证自愿减排量认定争议的司法裁判基准缺失等问题。

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上述自愿减排的法律规制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入了以法典和单行法共存为典型特征的双法源结构时代。其中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根本法源定位将为自愿减排市场提供宏观法源基础与制度目标指引,特别是第一千零二十八条将直接为碳市场自愿减排交易创设法律依据。



人工智能浪潮下法学教育的“变”与“不变”

前沿话题

彭海青 张若菲

当前,人工智能深度渗透法律领域,法学教育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转型挑战,如何拥抱技术红利并坚守法治底色,成为法学教育工作者的时代命题。面对变革,法学教育需主动识变,应变,求变,而其承载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公平正义的价值内核,以法律思维为核心的能力养成、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使命担当,具有稳定性与根本性,不会因技术迭代而动摇。

因势而变:人工智能驱动法学教育的范式转型

人工智能不仅是技术手段,更是社会变革力量,其以数据为基础,算法为核心,场景为载体,推动法律实践向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转型,倒逼法学教育在多方面实现系统性变革。

一、知识体系之变:从法条中心向“法律+技术+伦理”转型

传统法学教育以法条、规范、司法解释为核心,呈现规范中心主义特征,难以回应数字社会的新型法律问题。其一,法律适用场景剧变,数据权属、算法歧视、智能司法等跨领域、复合型新问题不断涌现,推动法学研究转向技术规则、法律规范、伦理标准的协同治理。其二,交叉融合成为知识供给常态,法学需要与计算机科学、伦理学等学科深度融合,数字证据规则、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等内容成为法学教育基础。

二、教学模式之变:从单向灌输向数字赋能、实践导向转型

人工智能推动法学教育从“教师讲授—学生接收”的单向模式,向互动化、数字化、实战化转型。一方面,在课程、虚拟仿真法庭、智能案例库等数字技术,拓展了教学时空,丰富了教学手段,让学生通过沉浸式模拟提升综合实务能力;另一方面,教学

逻辑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养成,人工智能可承担重复性知识讲解,使教师聚焦于思维训练、案例研讨与价值判断,推动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三、能力结构之变:从专业型人才向复合型法治人才升级

智能技术替代了法律职业中重复性、流程化的工作,高水平决策、伦理判断等能力愈发重要。新时代法治人才需要具备三重核心能力:一是技术理解能力,能读懂技术逻辑,识别技术风险,实现法律与技术的融合;二是跨域整合能力,可在法律、技术、政策、伦理间建立协同框架,实现系统治理;三是高阶思维能力,包括批判性思维、实质正义判断能力等,这是人工智能难以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四、实践路径之变:从课堂教学向产学研用协同拓展

人工智能的实践性决定了法学教育必须走出校园,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共同构成人才培养协同场域。实务部门的实践经验与问题成为鲜活教学素材,高校的研究成果为技术应用和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成为必然趋势。

守正不变:法学教育必须坚守的法治底色

技术赋能不等于价值替代,在拥抱人工智能的同时,法学教育需要坚守本质属性与根本使命,唯有筑牢“不变”的根基,才能确保发展不偏航。

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变

法学教育的本质是法治价值观的教育,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始终是根本问题。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坚定法治信仰,成长为忠于党和国家、忠于法律的法治人才。

二、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不变

法治的灵魂是正义,人工智能追求效率与标准化,与法治的公平正义追求存在内在张力。法学教育需要始终坚守三大原则:一是权利保障优先,将人格尊严、程序公正等作为价值起点;二是坚守程序正义底线,防止算法黑箱、数据霸权侵蚀法定程序;三是坚持实质正义导向,在形式合法与实质合理间寻求平衡,避免机械适用规则。

普及,公平正义始终是法学教育的最高价值追求,应引导学生做正义的守护者、权利的捍卫者。

三、法律思维的核心地位不变

人工智能可辅助检索、分析与决策,但无法真正具备法律思维,这种以规范为依据,以逻辑为工具,以价值为指引,以个案公正为目标的思维模式,是法律人核心的专业能力。法学教育需要坚守规范思维、逻辑思维、证据思维、程序思维、权利义务思维与价值思维,这些能力是人工智能无法复制和替代的,也是法学教育的安身立命之本。

四、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使命不变

法学教育始终与国家法治进程同频共振,其目标是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智力与理论保障。在人工智能时代,这一使命更加凸显,加强数字领域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数字法治体系,提升全球数字治理制度话语权,都离不开高质量法学教育。唯有坚守服务国家、人民与法治建设的方向,法学教育才能在技术浪潮中行稳致远。

守正创新:在“变”与“不变”中推进法学教育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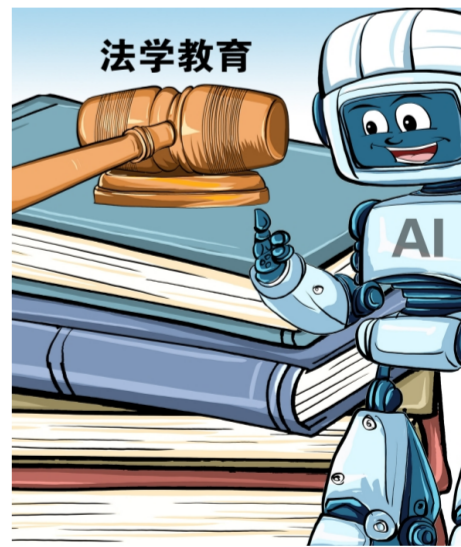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并非技术与传统之间二选一,而是在守正与创新中实现高度统一,以“不变”固本强基,以“变”与时俱进,构建兼具中国特色、实践特色与时代特色的法学教育新体系。

一、坚持价值引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始终

牢牢把住法学教育的政治方向与价值立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教学与人才评价的全过程。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引导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与实践路径,增强法治自信;二是突出德法兼修,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培育学生忠诚、公正、廉洁的职业操守;三是厚植家国情怀,引导学生立足中国国情,将个人理想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

二、重构课程体系,推动“法学+人工智能+X”交叉融合

以实践需求为导向,打破学科壁垒,构建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交叉融合课程体系。首先,夯实传统法学基础,强化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核心课程的原理阐释与思维训练,筑牢专业根基;其次,增设数字法治前沿课程,开设数据法、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网络犯罪等课程,吸收最新立法与实践成果;最后,推动跨学科交叉培养,鼓励学生辅修计算



机、数据科学等专业,引入技术专家联合授课,提升学生的技术理解与合规审查能力。

三、创新教学模式,实现数字赋能与实战育人统一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教学方法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一是推进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打造高水平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提升教学的互动性与体验性;二是强化研讨式、案例式、问题式教学,聚焦智能司法、数据合规等真实场景,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中提升能力;三是完善过程性考核评价,减少机械记忆类考试比重,增加案例分析、实务报告、伦理辩论的考核比重,突出对提供与实践能力的评价。

人工智能浪潮下的法学教育,正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一方面,智慧课程、AI助教、仿真实训等技术手段正在重塑教学形态,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成为时代强音;另一方面,法治精神、批判思维、职业伦理等核心价值不仅不能动摇,反而应当在技术浪潮中更加彰显。“变”的是知识载体、教学工具与能力要求,“不变”的是育人初心、价值立场、法治信仰与使命担当。新时代新征程,法学教育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中,唯有主动拥抱技术变革,牢牢守住法治教育的本质追求,才能培养出既会运用AI、能驾驭AI,又能反思AI、规制AI的新型法治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